



2021年3月29日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谨分享其于2021年3月11日在巴黎举行的最近一次中东和平进程会议的联合声明(见附件)。我们还谨随信向你转递此前在开罗、安曼和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法特希·艾哈迈德·伊德里斯(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约旦常驻代表团

常驻代表

西玛·萨米·巴胡斯(签名)



2021年3月29日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中东和平进程巴黎会议——联合声明(2021年3月11日)

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外交部长今天在巴黎举行会议，继续努力促进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欧洲联盟中东和平进程特别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部长们宣布：

1. 继2020年2月15日在慕尼黑、2020年9月24日在安曼和2021年1月11日在开罗举行会议后，我们欢迎有机会讨论可能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以促进重建有利于双方恢复对话的环境，从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
2. 我们一致认为，基于逐步解决方法的渐进和相互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恢复双方之间的对话，为应尽快恢复的真正和平进程铺平道路。
3. 我们强调，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以巴冲突对实现区域全面和平必不可少。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促成并支持一切旨在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商定参数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我们强调包括最近签署的协议在内的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缔结的和平条约十分重要，其有助于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巴以冲突，从而实现全面持久和平。只有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确保在1967年6月4日界线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安全得到承认的以色列毗邻共存，才能实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愿望，从而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4. 我们认为有必要维护两国解决方案，因其符合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利益，寻求建立两个和平民主、毗邻共存的国家，有助于在有利的环境中实现区域和平与稳定。
5. 我们促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破坏公正持久解决冲突前景的单方面措施。我们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我们认为，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的定居点政策以及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建筑和财产违反了国际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我们回顾必须维护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和法律现状。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哈希姆人对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监护权的重要性。
6. 我们欢迎双方努力合作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我们鼓励双方更紧密地合作，全面应对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和经济危机，包括重振双边经济机制，以促进协调，造福两国人民。

7. 我们欢迎在筹备巴勒斯坦选举方面取得进展，促请各方尊重选举进程，恪守民主原则，不采取任何暴力行动。我们促请以色列为投票进程的筹备和进行以及自由进出投票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提供便利。
8. 我们重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根据联合国授权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服务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履行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承诺，从而帮助工程处克服目前严峻的财政赤字状况。
9. 我们表示愿意与中东问题四方和美国以及所有其他致力于实现区域公正持久和平的行为体密切、积极地合作。

中东和平进程开罗会议——联合声明(2021年1月11日)

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外交部长今天在开罗举行会议，就如何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进行协调与磋商。部长们讨论了他们最近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外交部长的接触以及各方的观点。他们还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外交部长给会议东道主萨米哈·舒克里先生阁下的信。

1. 部长们欢迎有机会讨论可能采取什么步骤来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并为恢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创造有利环境。他们促请双方在进一步相互承诺基础上并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深化合作与对话。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决定在以色列对过去双边协定承诺的基础上恢复合作。
2. 他们回顾了 2020 年 9 月 24 日安曼会议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原则，坚定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商定参数(如《阿拉伯和平倡议》所回顾)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3. 他们强调，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巴以冲突是实现区域全面和平不可或缺的要求。他们进一步强调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确保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安全得到承认的以色列毗邻共存。
4. 他们强调了美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表示愿意与美国共同努力，以促进谈判，从而在国际公认的规范基础上实现区域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重新启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可信的和平进程。
5. 他们促请各方不要采取任何破坏公正持久解决冲突前景的单方面措施。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呼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立即全面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他们还一致认为，修建和扩大定居点以及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建筑和财产违反了国际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此外，他们强调必须在 1967 年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遵守国际人道法。
6. 他们强调必须维护 1967 年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性质和地位。他们回顾必须维护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和法律现状。在这方面，他们回顾哈姆人对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监护权的重要性。

7. 他们强调包括最近签署的协议在内的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缔结的和平条约十分重要，其有助于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巴以冲突，从而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
8. 他们敦促包括国际四方及其潜在伙伴在内的各方做出集体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就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并支持开展可信的谈判。
9. 他们欢迎最近在努力实现巴勒斯坦和解方面的情况发展，并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愿意举行即将到来的选举。他们还誓言支持埃及在这方面为结束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分歧所作的努力。
10. 他们高度重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服务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他们促请国际社会履行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承诺，从而帮助工程处克服目前严峻的财政赤字状况。
11. 部长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监测与巴以冲突有关的事态发展，并呼吁迅速恢复会谈、创造政治前景并通过可信的对话恢复希望，以期重新启动双方之间认真、有意义和有效的直接谈判。

会议结束时，部长们商定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接触，传达他们对实现和平的前行道路的共同愿景。

他们还感谢埃及为组织这次会议所做的努力，并决定在法国举行下次会议。

中东和平进程安曼会议——联合声明(2020年9月24日)

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外交部长今天在安曼举行会议，继续就如何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进行协调和磋商。欧盟中东和平进程特别代表出席了会议。

部长们宣布：

1. 我们强调致力于支持一切努力，以根据国际法、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在内的商定参数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实现各方的合法权利。
2. 我们强调，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巴以冲突，确保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安全得到承认的以色列毗邻共存，是实现全面持久和平和区域安全的路径。
3. 我们一致认为，修建和扩大定居点以及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建筑和财产违反了国际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双方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34 号决议及其所有规定。
4. 我们回顾 2020 年 7 月 7 日联合声明，注意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以色列宣布关系正常化决定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活动已暂停。暂停应变为永久状态。
5. 我们强调必须维护耶路撒冷圣地的法律和历史现状。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约旦的重要作用 and 哈希姆人对圣地的监护权的重要性。

6. 我们强调，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巴以冲突对实现全面和平必不可少。我们强调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缔结的和平条约、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王国最近与以色列签署的条约十分重要，其有助于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解决巴以冲突，从而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

7. 我们重申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可或缺的作用，需要向其提供所需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使其继续履行联合国授权任务，向难民提供关键服务。

8. 我们强调，结束和平谈判的僵局、创造政治前景以及通过可信的对话恢复希望必须是优先事项。我们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商定参数，在双方之间直接或在联合国框架下(包括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恢复认真、有意义和有效的谈判，以实现这样的和平。我们促请双方承诺遵守过去的协议，并在此基础上恢复可信对话。COVID-19 大流行是一记响亮的警钟，提醒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和平与合作。我们将继续共同努力并与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以促成这样的谈判。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将继续积极参与，继续努力并提供斡旋，为恢复可信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以期在实现区域所有人民应享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2020 年 7 月 7 日)

在举行联合视频会议后，埃及、法国、德国和约旦外交部长今天(2020 年 7 月 7 日)宣布：

“我们就中东和平进程的现状及其对地区的影响交换了意见。我们一致认为，任何吞并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都将违反国际法，并危及和平进程的基础。我们不会承认任何未经冲突双方同意的对 1967 年界线的改变。我们还认为，这一步骤将对区域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后果，并将对旨在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的努力构成重大障碍。这也可能会对与以色列的关系产生影响。我们强调，我们坚定致力于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我们讨论了如何重新启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方面富有成效的接触，并将在促进谈判道路方面提供支持。”